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166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1669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24
17:46:13
文
章

